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3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許元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3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414元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3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被告雖稱：希望本件可以暫緩，因為我的薪資已經被元大銀行扣去繳信用貸款云云。然本件並無停止訴訟之事由，而被告所述僅屬債務得否履行之問題，與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，並無關聯，是認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非可採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